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三版)

专栏9 信息化重大工程

(一) 宽带中国
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实施宽带乡村和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网络工程,扩大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部署第四代移动通信(4G)及后续先进技术,在有需求的区域实现全面覆盖。

(二) 物联网推广应用
建设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广泛开展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和模式创新,丰富物联网应用服务。

(三) 云计算创新发展
支持公共云服务平台建设,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提升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制造、金融、民生、物流、医疗等重点行业云应用服务,不断完善云计算生态体系。

(四) “互联网+”行动
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协同制造、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以及电子商务、便民司法、教育培训、科普、地理信息、信用、文化旅游等行动,不断拓展融合领域。

(五) 大数据应用
建设统一开放平台,逐步实现公共数据开放,鼓励企业和公众开发利用。推动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六) 国家政务信息化
加快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应用,完善审批监管、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价格举报信息等平台。加快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应用。

(七) 电子商务
支持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促进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和融合应用。推动杭州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电子商务国际大通道。

(八) 网络安全保障
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及产业化支撑水平。实施国家网络安全重大科技项目,突破核心芯片、基础软件、关键元器件及重点整机系统等关键技术,构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保密技术保障体系。

第七篇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章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交通互联互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

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油气管道区域互联。提升邮政网络服务水平,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

第二节 提升现代高效的城际交通

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城市和城镇。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促进网络预约等定制交通发展。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加强邮政、快递网络终端建设。

第三节 打造一体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

优化枢纽空间布局,建设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水平,加强中西部重要枢纽建设,推进沿海重要口岸枢纽建设,提升枢纽内外辐射能力。完善枢纽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强化客货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实现不同运输方式协调高效,发挥综合优势,提升交通物流整体效率。

第四节 推动运输服务低碳智能安全发展

推进交通運輸低碳发展,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加快智能交通发展,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加强车联网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益。强化交通运输、邮政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铁路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空域管理体制改革。

专栏10 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一) 高速铁路
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昆明、广州至昆明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北京至雄安(台北)、呼和浩特至南宁、北京至昆明、包头银川至海口、青岛至银川、兰州(西宁)至广州、北京至兰州、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

(二) 高速公路
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三) “四沿”通道
基本贯通沿海高速铁路,沿海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铁路,加快建设沿边公路,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东北沿边铁路和川藏铁路等沿边铁路。推进与周边国家跨境通道和“一带一路”沿线通道建设,建设乌鲁木齐、兰州重要节点城市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建设深中通道。

(四) 民用机场
打造国际枢纽机场,建成北京新机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建设哈尔滨、深圳、成都、重庆、西安、乌鲁木齐等国际机场空桥,强化区域性枢纽机场功能。实施部分繁忙干线机场新建、迁建和扩容改造工程,建设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郑州等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50个以上。

(五) 港口设施
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加快长江、珠江、西江、内河、闽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稳步推进海南凤凰岛等国际邮轮码头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

(六) 城市群交通
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1—2小时交通圈,打造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1小时交通圈。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建设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骨架。实施市域(郊)铁路示范工程。

(七) 城市轨道交通
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300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畅通城市道路与对外公路繁忙出入口,具备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绕城公路。

(八) 农村交通
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村,加强县乡道提级改造,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班车。完善农村和西部地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实现村村直接通邮。

(九) 交通枢纽
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机场为重点,打造一批开放式、立体化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同城换乘、立体换乘,加强城市内重要客运枢纽的快速通道建设,减少换乘距离和时间。建设一批多式联运货运枢纽,提升换乘效率。鼓励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体,推进整体开发。

(十) 智能交通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完善故障预警、运行维护和智能调度系统,推动自动驾驶、设施数字化和运行智能化,推动铁路、民航、道路客运“一站式”票务服务系统建设,建设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交通大数据中心。



第三十章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第一节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以重要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为重点,科学开发西南水电资源。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伏发电。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积极开发沿海潮汐能资源。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限制东部、控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开发,推进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开采和改造,鼓励采用新技术发展煤电。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气)。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拓展生物燃料等新的清洁油品来源。

第二节 构建现代能源储运网络

统筹推进煤油气管道多种能源运输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建成蒙西—华中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输电通道。加快建设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推进油气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油气储备和调峰能力。

第三节 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能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性。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互动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专栏11 能源发展重大工程

(一) 高效智能电力系统
加快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龙头水电站、天然气调峰电站等优质调峰电源,推动储能电站、储能电厂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多种电源和储能设施集成互补,提高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及运行效率。

(二)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实施煤电节能降耗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300克。鼓励用背压式热电机组解决供暖,发展热电冷多联供。提高煤炭用于发电消费比重。

(三) 可再生能源
以西南水电开发为重点,开工建设常规水电6000万千瓦,统筹受端市场和输电通道,有序加快建设“三北”、沿海风电和光伏项目。加快发展东部及南方地区分散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光热发电示范工程。建设宁夏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积极推进青海、张家口等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

(四) 核电
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岛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运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

(五) 非常规油气
建设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和贵州毕兴等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加快四川长宁—威远、重庆涪陵、云南昭通、陕西延安、贵州遵义—铜仁页岩气田开发。推动致密油、油砂、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和油页岩综合利用开发。推进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勘查与商业化试采。

(六) 能源输送通道
建设水源地和大型煤电基地外送电通道,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12条输电通道基础上,重点新建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电力外送通道。加强西北、东北和西南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和配套骨干管网建设。完善以西气东输、陕京线和川气东送为主的天然气管网。

(七) 能源储备设施
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后续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成品油储备库建设。建设天然气储备库,提高储气规模和调峰应急能力。在缺煤地区和煤炭集配地建设中转储设施,完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扩大天然气储备规模。

(八) 能源关键技术装备
加快推进煤质无人开采、深井灾害防治、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深海和深层常规油气开发、低阶煤中低温热解转化、700℃超临界燃煤发电、第四代核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储能、地热能利用、智能电网等技术应用。提升第三代核电、百万千瓦级水轮发电机组、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等装备制造能力。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

第三十一章 强化水安全保障

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科学论证、稳步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河湖水系连通骨干工程和重点水源等工程建设,统筹加强中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构筑多水源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乡区域用水保障网。因地制宜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科学开发利用地表水及各类非常规水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推进江河流域系统整治,维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增强保水蓄水能力。科学实施跨界河流开发治理,深化与周边国家跨界水合作。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第二节 完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

加强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快中

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重点海堤达标建设。加强气象水文监测和雨情水情预报,强化洪水风险管理,提高防洪减灾水平。

专栏12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一) 大型灌区
完成434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建设嫩江尼尔基、吉林松原、四川向家坝、湖南湾天河、江西廖坊、海南红岭、河南小浪底南北岸等大型灌区工程。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

(二) 引调水
建设吉林中部引松供水和西部河湖联通、引黄入冀补淀、引江济淮、陕西引汉济渭、贵州关岭、甘肃引洮二期、云南滇中引水、青海引大济湟、内蒙古引绰济辽、福建平潭及闽江水资源调配、湖北鄂北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

(三) 重点水源
建设西藏拉洛、浙江朱溪、福建窟口、黑龙江奋斗、湖南碧山、云南阿岗等大中型水库。推进安徽江淮、四川李家岩、贵州黄家湾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开工建设。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加强中型水库等区域骨干水源建设。

(四) 江河湖泊治理
建设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新疆阿尔塔什等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加强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防洪,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黄河下游堤防建设和上中游河道治理,新一轮治淮和治大骨干水利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加快叶尔羌等中小河流治理。基本完成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244条重要河流治理。做好黄河古贤水利枢纽、鄱阳湖水利枢纽、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前期工作。

第八篇 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三十二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常住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推动更多人口融入城镇。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推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举家迁城的农业转移人口,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推广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等同大城市落户挂钩做法。大中城市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积分制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条件,实行差异化的落户政策。强化地方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体责任。

第二节 实施居住证制度

全面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者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各级政府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的差距。

第三节 健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机制

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额与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并支持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第三十三章 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加快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骨干,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纵轴,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布、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

第一节 加快城市群建设发展

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提升山东半岛、海峡西岸城市群开放竞争水平。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引导北部湾、山西中部、呼包鄂鄂、黔中、滇中、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城市群发展,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促进以拉萨为中心、以喀什为中心的城市圈发展。建立健全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推动跨地区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城市群一体化高效发展。

第二节 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

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加快提高国际化水平,适当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强化与周边城镇高效协同和一体发展,促进形成都市圈。大中城市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延伸向腹地的产业和服务链,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节点。科学划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推动城市发展中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第三节 加快发展中小城市 and 特色小镇

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导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引导产业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赋予镇区人口10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完善设市设区标准,符合条件的县和特大镇可有序改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



第三十四章 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城市病”防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

第一节 加快新型城市建设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型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化,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

第二节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

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改造,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设施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提高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三节 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

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第四节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改革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推进城市精细化、全周期、合作性管理。创新城市规划理念和方法,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连续性的规划管控。全面推行城市科学设计,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倡城市修补改造。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第三十五章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

第一节 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支持其租房居住,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助。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研究完善公务员住房政策。

第二节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区适度增加用地规模。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区,稳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业态。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升住宅综合品质。

第三节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将居住持有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政策支持。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章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提升县域经济支撑辐射能力,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发展特色县域经济

培育发展充满活力、特色化、专业化的县域经济,提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和辐射带动作用发展能力。依托优势资源,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服务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第二节 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规划村镇建设,农田保护、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加快农村宽带、公路、危房、饮水、照明、环卫、消防等设施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改造升级,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和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社会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开展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整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等突出问题。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传统村落和民居、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力度,传承乡村文明,建设田园牧歌、山清水秀、和谐幸福的美丽宜居乡村。

第三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促进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生态环保设施城乡统一布局建设。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

专栏13 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工程

(一) “三个1亿+”城镇化
推进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1亿人口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重点,以县城和重点镇为支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

(二) 新生中小城市
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经济规模等为基础,加快一批符合条件的县城和特大镇综合功能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新生中小城市。

(三) 特色小镇
发展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和文化底蕴的小城镇,通过扩权增能、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培育成为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智能制造、科技教育、民俗文化传承等特色小镇。

(四) 智慧城市
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

(五) 绿色、森林城市
推广绿色建筑,普及绿色交通,推广分布式能源、浅层地热能等新型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电动化,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

(六) 海绵城市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与调蓄设施,支持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等建设。

(七) 地下管廊(网)
以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推进干线、支线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廊建设和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八) 美丽乡村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集中供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清洁能源示范村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13万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推进农村河塘整治。

(下转第五版)